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本年報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駱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李卓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行政總裁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助理公司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監察主任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周翊先生
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代號

801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34,6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38.4%。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016,000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為了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新投資及合作機會，藉此擴大收入基礎，增強盈利能力，並把集團的經營風險減到最低限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感激各員工孜孜不倦，克盡己職的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銀行、律師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買賣生物降解容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擴充放債業務，並藉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勝」）而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持續錄得不如意的業績，董事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進一步作出約人民幣12,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798,000元）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減低碳排放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關閉。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

董事一直積極發掘新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上述經營環境提供了一個上佳機遇可藉收購天勝而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5

然而，本集團預期此項新收購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將充滿挑戰。於本年度，生產線正在測試階段，而本集團正在微調其生產流程，此導致大量生產落後於原先計劃。管理層旨在生產優質木丸及生物質燃料，以期爭取與發電廠訂立合約。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展，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環球市場內之能源市場整體價格急降，令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生物質燃料的步伐備受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的97.3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62.2美元。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向客戶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由於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令貸款組合得以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64,44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4,6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5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38.4%。

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亦未能抵銷生物降解容器於香港之貿易的跌幅。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之收益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977,000元及人民幣30,89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生物降解容器於香港之貿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351,000元下跌人民幣55,540,000元或98.6%至約人民幣81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產生之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97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之呆壞賬。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3,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501,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錄得人民幣12,737,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並無錄得股份為本的付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人民幣59,798,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28,923,000元的股份為本的付款。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得力於本集團所持證券組合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約人民幣11,224,000元的未變現收益。

與去年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39,638,000元或68.8%。此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去年錄得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人民幣28,923,000元，而本年度則並無此開支。

於回顧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118,000元或93.4%，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去年同期行使及結算可換股票據，因而不再產生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約為人民幣29,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24,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年度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0%（二零一三年：10.3%），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人民幣43,262,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433,800,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3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95,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3.1倍（二零一三年：5.9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籌集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藉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約1,82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本公司藉發行兩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兩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因而收取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因而收取約2,1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回顧年內重大事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16,48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三批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合共本金額80,000,000港元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至於透過發行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61,721,000元。以合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配售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至於透過發行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92,38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1,349,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权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於本報告日期，31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2,100,000港元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紅利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379,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約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69,000,000港元收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約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9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於本報告日期，31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三批次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合共本金額80,000,000港元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以合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配售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年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2,100,000港元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紅利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379,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佈所載所得 款項之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400	1,778,400
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 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u>67,442,400</u>	<u>10,778,400</u>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售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之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經營開支	4,000,000	2,186,000
	修繕廠房	12,000,000	-
	收購機械	34,000,000	-
	物業放債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股本融資業務	10,000,000	-
	專業人士貸款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未來收購	70,000,000	70,000,000
	未來兩年之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u>195,000,000</u>	<u>137,186,000</u>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權利時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	未來投資機遇	20,000,000	-
		<u>40,000,000</u>	<u>2,1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18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掌此等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和開發，透過更新其技術及產品開發藉以擴展其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清潔能源業內物色具備合理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最近香港發生佔領中環及衝擊水貨客等政治事件、香港法定金融機構近期收緊控制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以及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但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管理層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仍具有強大競爭力，而我們對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溢利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定能於可見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環球商品與中國生物質燃料市場波動走勢，以及會影響到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的經營環境，從而制訂本集團該等業務單位的經營策略。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33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彼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另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t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

駱榮富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香港接受教育，在市場推廣與批發、員工培訓及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駱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擔任批發經理一職，負責業務拓展，執行促銷及物流逾十年。目前，駱先生亦為Forever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營運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主修經濟學。郭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郭先生是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S. P. Kwok & Co.是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郭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收購合併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何基榮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頒授的電機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任職加拿大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擔任資訊技術工程師逾17年。

馬思靜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行業工作，擁有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 謹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切合業務所需及股東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第A.4及F.1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6.7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價值，並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通知或取得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負責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定期會議旨在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由不涉及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為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也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三(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28/28
駱榮富先生(附註1)	22/22
梁景輝先生(附註2)	28/28
李卓儒先生(附註3)	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附註4)	17/17
何基榮先生(附註5)	9/9
馬思靜女士(附註6)	0/1
林啟泰先生(附註7)	13/26
黃定幹先生(附註8)	13/18
楊慕嫦女士(附註9)	10/11

附註：

1. 駱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李卓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周翊先生及陳彥聰先生擔任。主席作為領導，對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負責。行政總裁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榮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基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思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郭伯瑜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任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為本公司任職9年或以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為彼等各自受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由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按特定期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過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物色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任何提議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續聘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的獨立決議案通過，且董事會亦須考慮及解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選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的規定及根據細則第86(3)條，於本年度內獲委任之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須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退任之董事均不予計算在內。就此，執行董事駱榮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

新任董事亦將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介紹書。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和知識。

根據本公司所保留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年內接受下列培訓，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責)

財務、管理及其他
商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駱榮富先生(附註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附註2)

何基榮先生(附註3)

馬思靜女士(附註4)

✓

✓

✓

✓

附註：

1. 駱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切實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情況允許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十四(14)天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個別及獨立途徑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材料。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將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陳彥璁先生現為監察主任，而於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為公司秘書，梁景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郭伯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對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必要，亦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制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提出修改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2/2
梁景輝先生（附註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附註2）	2/2
何基榮先生（附註3）	2/2
馬思靜女士（附註4）	1/2
林啟泰先生（附註5）	0/0
黃定幹先生（附註6）	0/0

附註：

1.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6.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一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需負責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05,000港元。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立，並已採納一套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郭伯瑜先生(附註1)	2/2
何基榮先生(附註2)	1/1
馬思靜女士(附註3)	0/0
林啟泰先生(附註4)	4/4
黃定幹先生(附註5)	3/3
楊慕嫦女士(附註6)	2/2

附註：

1.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4. 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5.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6.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履行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主席周翊先生。黃女士於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E 董事會授予權力

E.1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發展策略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

E.2 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及提名委員會（如第A.4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提供寶貴場合，使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

配合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舉行時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部份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已提醒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7條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1	2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1	2/2
駱榮富先生（附註1）	0/1	2/2
梁景輝先生（附註2）	1/1	2/2
李卓儒先生（附註3）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附註4）	0/0	0
何基榮先生（附註5）	0/0	0/0
馬思靜女士（附註6）	0/0	0/0
林啟泰先生（附註7）	0/1	1/1
黃定幹先生（附註8）	0/1	0/0
楊慕嫦女士（附註9）	0/1	0/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駱榮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李卓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郭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何基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馬思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林啟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1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繫，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定當盡早提供詳盡資訊解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發出郵件提出查詢，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F.2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程序。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可就重要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G 股東權益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提名新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隨時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將查詢及關注寄本公司致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H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全部所須資料，並在其本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系列溝通渠道。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I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1.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6.9%。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6.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6.9%。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685	56,351	78,127	41,165	89,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0)	(118,127)	18,674	(47,543)	(37,703)
所得稅支出	(976)	(374)	(1,068)	-	(331)
年度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3,016)	(118,501)	17,606	(47,543)	(38,0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25)	(118,501)	17,606	(47,543)	(38,034)
非控股權益	(391)	-	-	-	-
	(13,016)	(118,501)	17,606	(47,543)	(38,0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6,085	20,863	111,314	177,927	28,873
流動資產	127,715	31,835	15,880	43,503	102,896
流動負債	(41,392)	(5,440)	(130,923)	(103,846)	(93,9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323	26,395	(115,043)	(60,343)	8,946
非流動負債	(1,970)	-	(37)	(115,245)	-
資產/(負債)淨值	390,438	47,258	(3,766)	2,339	37,81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駱榮富先生

梁景輝先生

李卓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駱榮富先生、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31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駱榮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05%

附註：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464,404,000 (L)	10.90%
黃文強先生	控權法團之權益(附註2)	283,940,000 (L)	
	實益擁有人	32,540,000 (L)	
	合計：	316,480,000 (L)	7.43%
Sonic Phoeni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83,940,000 (L)	6.6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文強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Sonic Phoenix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為非上市期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梁景輝(董事)*	204,25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僱員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均以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 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前一天(按適用者)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梁景輝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0。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第A.4及F.1段所解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6.7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至第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4,685	56,351
銷售成本		(27,054)	(53,433)
毛利		7,631	2,918
其他收益	6	11,273	5,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58)	(57,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經營虧損		(11,791)	(108,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025)
財務費用	7(a)	(434)	(6,552)
除稅前虧損	7	(12,040)	(118,201)
所得稅開支	8(a)	(976)	(37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016)	(118,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4
年內虧損		(13,016)	(118,5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958	(1,0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58)	(119,56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5)	(118,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1)	-
		(13,016)	(118,5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0)	(119,5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8)	-
		<u>(12,058)</u>	<u>(119,566)</u>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分)		<u>(0.47)</u>	<u>(19.60)</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分)		<u>(0.47)</u>	<u>(19.62)</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7,306	1,263
無形資產	16	3,645	19,600
商譽	17	213,25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4,833	–
應收貸款	21	17,042	–
		306,085	20,86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0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77,243	22,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0,4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9,406	9,024
		127,715	31,8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9,882	5,352
應付稅項	27	901	88
融資租賃承擔	28	609	–
		41,392	5,440
流動資產淨值		86,323	26,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408	47,25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70	–
資產淨值		390,438	47,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9,771	146,820
儲備		(47,393)	(99,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378	47,2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060	–
權益總額		390,438	47,25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翊
董事

駱榮富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2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02,457	328
		102,469	3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64,927	22,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646	3,572
		174,573	25,6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688	4,403
融資租賃承擔	28	—	—
		5,688	4,403
流動資產淨值		168,885	21,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354	21,611
資產淨值		271,354	21,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39,771	146,820
儲備		(68,417)	(125,209)
權益總額		271,354	21,61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翊
董事

駱榮富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資本 削減儲備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	-	92,489	20,103	(10,277)	(195,283)	(3,766)	-	(3,766)
年內虧損	-	-	-	-	-	-	-	(118,501)	(118,501)	-	(118,5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065)	-	(1,065)	-	(1,0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65)	(118,501)	(119,566)	-	(119,56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64	14,079	-	-	-	-	-	-	15,643	-	15,643
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28,134	-	-	-	-	-	-	-	128,134	-	128,134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11)	-	-	-	-	-	-	(1,911)	-	(1,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	-	-	-	28,923	-	-	28,923	-	28,923
購股權失效時釋放	-	-	-	-	-	(12,787)	-	12,787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199)	-	(199)	-	(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年內虧損	-	-	-	-	-	-	-	(12,625)	(12,625)	(391)	(13,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955	-	955	3	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55	(12,625)	(11,670)	(388)	(12,0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扣除 交易成本、扣除遞延稅項	-	-	1,349	-	-	-	-	-	1,349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65	-	-	-	-	8,965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105	(8,965)	-	-	-	-	149,755	-	149,7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所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4,028)	-	(4,0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5	(5)	-	-	-	-	-	1,700	-	1,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186)	-	-	-	-	-	7,127	-	7,127
可換股票據換股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91,922	-	91,9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98,448	98,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040)	(118,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
		(12,040)	(118,127)
調整：			
折舊	7(c)	877	7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c)	-	200
無形資產攤銷	7(c)	4,096	16,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6	(11,224)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c)	12,737	59,7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2,115)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確認的開支		-	28,923
融資成本	7(a)	434	6,552
延長承兌票據收益	26	-	(1,474)
註銷廠房及設備	7(c)	-	253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1,40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944
		(5,305)	(4,821)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營業虧損			
存貨減少		524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68,834)	(5,4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16,242	736
		(57,373)	(9,541)
營運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163)	(2)
		(57,536)	(9,54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255)	(1,30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60)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10,65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	8,22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9,56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54,64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723)	(3,73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其他借貸		-	(80,031)
償還承兌票據		-	(24,40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1,349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54,692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127	-
來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		1,700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6,22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1)	-
已付利息		(131)	(3,14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64,533	18,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274	5,3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9,024	4,569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108	(9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9,406	9,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護膚品業務已終止及出售。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78條)的過渡安排及保留安排，對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適用規定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續)

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公平值是為出售資產而取得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不論可否直接觀察或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價格亦然。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考量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量公平值及／或披露目的，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交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租賃交易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及計量數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有一定程度相似(而非等於公平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整體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重要性歸為第1、2或3級，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就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而言，乃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1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使用假設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來年的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會計政策將予發生之變動之性質於下文描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標準進行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這些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使用的關鍵假設和估值方法需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進行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規定放寬於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所引起之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導致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規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個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量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各個實體一致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淨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過往聯營公司賬面值應佔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d)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以上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行興建之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資產於運作地方作出擬定用途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均作為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成份)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收益或虧損，藉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將淨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確認。

(ii) 後續成本

更替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更替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如下：

—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 汽車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續)

- (iv) 在建項目代表在建及有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種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

在建項目於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則轉移至建築物及機器及設備。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且不管有關安排是否一項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確認。而估計可使用期限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評估改變之影響將於之後反映。另行收購而可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情況時方予確認：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之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獲提供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與平均實際成本相若)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的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採取的各項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分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a)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b) 初始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本集團一起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c)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

- (a)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b)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被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和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凡將透過交換一筆定額金額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轉換權，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估計。此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用竭或於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的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入權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仍計入權益，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於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有關合約指明的責任已解除時，該等金融負債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在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其時則按成本列值。

(m)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要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方式在損益確認收益：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與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並無涉及該貨品的持續管理，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之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計算為利息收入。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僱員成本透過股本內的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予以確認。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當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時，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經考慮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間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審閱。於前個年度確認之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惟原有可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數目的歸屬購股權（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o)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於損益確認之投資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成本包含於損益賬確認之因借貸所付出之利息開支。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於損益賬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外幣收益與虧損以淨額為基準申報。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就稅項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額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於下列情況下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暫時差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差額；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有法定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相互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審閱，並將扣減已不再可能實現的相關稅項利益。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該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就並無確切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合適))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及義務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材自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行業及地理地區績效之用。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有關分部具有同等經濟特色，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總類或等級、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雷同則除外。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的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從本集團的餘下部分中識別出來，屬業務或經營地域地區的獨立主線，或為部分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地區的獨立主線的單一協調計劃，或為轉售而獨家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出售後或在業務符合列作持作出售的標準時(如更早)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在捨棄業務時發生。

如業務列作已終止經營，則單一金額會在收益表的賬面上呈列，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量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後確認的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貸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811	56,351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30,897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977	—
總計	34,685	56,351

5.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 (2) 貿易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
- (3) 自放貸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生物降解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質燃料產品		利息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護膚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11	56,351	30,897	-	2,977	-	-	-	34,685	56,351
業績										
分部業績	(5,543)	(13,463)	2,869	-	2,027	-	-	74	(647)	(13,38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22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31)	(35,3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	-	-	-	-	-	(12,737)	(59,798)
經營虧損									(11,791)	(108,5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0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財務費用									(434)	(6,552)
除稅前虧損									(12,040)	(118,127)
所得稅開支									(976)	(374)
年內虧損									(13,016)	(118,501)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利息收入		護膚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730	33,404	253,805	-	77,117	-	346,652	33,4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148	19,294		
							<u>433,800</u>	<u>52,698</u>		
負債										
分部負債	3,790	2,024	34,808	-	269	-	38,867	2,0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95	3,416		
							<u>43,362</u>	<u>5,44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059	1,309	11,926	-	-	-	12	-	15,997	1,309
折舊及攤銷	4,931	16,120	41	-	-	-	1	698	4,973	16,8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	-	-	-	-	-	12,737	59,7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373	-	373
註銷廠房及設備	-	-	-	-	-	-	-	253	-	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	-	-	200	-	2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	-	-	-	-	-	1,407	-	1,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	-	-	-	-	11,224	-	11,224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810	42,835	226,985	—
香港	19,875	13,516	79,100	20,863
	34,685	56,351	306,085	20,863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降解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42,835,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5,493,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

主要客戶收入（其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	36,473
客戶B (附註)	—	6,362
客戶C	15,991	—
客戶D	9,502	—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此等客戶的收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49	492
分派收入	—	1,771
延長承兌票據之收益	—	1,47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	2,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1,224	—
總額	11,273	5,852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393	3,472
承兌票據利息	—	2,035
其他借貸利息	—	1,04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1	—
	434	6,552
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利息開支總額	434	6,52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	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4	31,123
總員工成本	2,982	31,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096	16,089
折舊	877	729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77	1,3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95
已售存貨成本	27,054	53,4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股份為本付款	—	28,923
註銷廠房及設備	—	2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2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1,407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1
	976	411
遞延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	—	(37)
	976	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三年: 16.5%)。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 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2,040)		(118,201)	
按有關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 16.5%)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 估計稅項	(1,987)	(16.5)	(19,503)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52)	(15.4)	(2,186)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74	41.3	14,989	12.7
未確認尚未運用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	-	6,574	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30)	(0.2)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29)	(1.1)	500	0.4
年內所得稅開支	976	8.1	374	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景輝	-	501	17	-	518
李卓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120	-	-	120
周翊	-	358	16	-	374
駱榮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237	11	-	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90	-	-	-	90
林啟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08	-	-	-	108
黃定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80	-	-	-	80
何基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3	-	-	-	43
郭伯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70	-	-	-	70
馬思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	-	-	12
	403	1,216	44	-	1,663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養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80	4	-	84
梁景輝	-	389	12	812	1,213
李卓儒	-	156	-	-	156
周翊	-	278	12	812	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44	-	-	-	144
林啟泰	104	-	-	-	104
黃定幹	96	-	-	-	96
	344	903	28	1,624	2,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該等實質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附註30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27	445
退休計劃供款	28	19
	<u>655</u>	<u>464</u>

另外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酬金並非由本集團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於出售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護膚品業務，其乃從事本集團之所有護膚品業務。出售護膚品業務符合本集團主要經營餘下業務之長期策略，且董事相信，向該等業務進一步投入管理、營運及財務和銷售資源，將加強餘下集團之表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事項之溢利計算詳情於附註36中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經營虧損	-	(7)
財務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	(7)
所得稅開支	-	-
	-	(7)
出售業務的收益(附註36)	-	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計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6,9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239,000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25)	(118,501)
— 持續經營業務	(12,625)	(118,5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7,224	604,486
	<u> </u>	<u> </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36	2,078	-	3,714	157
匯兌調整	-	(41)	(8)	-	(49)	(4)
添置	-	698	611	-	1,309	-
撤銷	-	(1,469)	-	-	(1,469)	(101)
出售附屬公司	-	(83)	(2,080)	-	(2,1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41	601	-	1,342	52
匯兌調整	-	1	-	-	1	-
添置	11,111	1,058	3,360	468	15,997	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35)	-	4	-	919	92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1,804	3,961	1,387	18,263	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40	836	-	1,676	112
匯兌調整	-	(17)	(2)	-	(19)	(3)
年度支出	-	490	239	-	729	31
撤銷	-	(1,216)	-	-	(1,216)	(89)
出售附屬公司	-	(46)	(1,045)	-	(1,09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	28	-	79	51
匯兌調整	-	1	-	-	1	-
年度支出	-	457	379	41	877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	407	41	957	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1,295	3,554	1,346	17,306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0	573	-	1,263	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978,000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獨家護膚品 經銷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356	7,193	138,549
出售附屬公司	-	(7,193)	(7,193)
匯兌調整	(4,319)	-	(4,3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37	-	127,037
匯兌調整	935	-	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72	-	127,9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39	7,193	40,032
攤銷費用	16,089	-	16,089
減值虧損	59,798	-	59,798
出售附屬公司	-	(7,193)	(7,193)
匯兌調整	(1,289)	-	(1,2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437	-	107,437
攤銷費用	4,096	-	4,096
減值虧損	12,737	-	12,737
匯兌調整	57	-	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27	-	124,3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	-	3,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0	-	19,600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護膚品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獲出售。

(b) 於計算攤銷之知識產權有效期為8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差過預期，將低於生物降解產品知識產權之減值檢討及約人民幣12,737,000元(二零一三年：59,798,000元)的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生物降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生物降解產品之減值檢討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折現率為13.05%。

(c) 年內攤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6,8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13,25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c))	–	(6,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213,25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法基於董事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2.0%的折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00%固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關鍵假設如有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9	—
收購商譽	54,359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3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2.5%股權，現金代價為6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48,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 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 普通股	22.5%	22.5%	投資控股
至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 普通股	22.5%	22.5%	開發及 銷售PO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43	—
總負債	(3,336)	—
淨資產	2,107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74	—
收購商譽	54,359	—
賬面值	54,833	—
營業額	1,238	—
年度溢利	822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5	—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2,798	6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	(341)
	102,457	328

附註：

於過往年度，附屬公司持續出現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金皓有限公司及Merry Sky Limited之100%權益，並於完成日期收到出售所得款項現金約人民幣1,746,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9,36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詳情請見附註36(a)及(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57,000元)收購天勝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詳情請見附註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勇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球誼(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球誼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球誼原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Famous Re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盈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融資及放債
福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佛山市寶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炬林環保」)	中國	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	51%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將導致過份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8	-
在製品	168	-
製成品	224	-
	610	-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99	2,734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1(c))	-	-	-	-
	1,499	2,734	-	-
應收貸款(附註21(a))	64,907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50	2,207	539	38
貿易按金	22,103	5,518	-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10,656	-	10,6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548	1,539	3	385
預付款項	3,878	157	120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64,265	10,877
	94,285	22,811	164,927	22,113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	(17,042)	-	-	-
	77,243	22,811	164,927	22,113

附註：

- (a) 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帶利息及按要求還款。由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長期欠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093	—
31至60天	6,721	256
61至90天	11,901	—
91至180天	12,383	539
181至365天	—	1,937
超逾365天	18,308	2
	66,406	2,734
減：呆賬撥備	—	—
	66,406	2,734

客戶一般獲批予90天賒賬期，而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本集團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化及財政困難及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個別定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4,441	256
逾期不到六個月	1,165	2,476
逾期六個月以上	800	2
	1,965	2,478
總額	66,406	2,73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有關客戶之抵押品。

93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4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及美元	29,396	9,024	9,646	3,572
— 人民幣	10	—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406</u>	<u>9,024</u>	<u>9,646</u>	<u>3,572</u>

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淨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73	1,571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09	3,781	5,396	3,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92	987
	<u>39,882</u>	<u>5,352</u>	<u>5,688</u>	<u>4,403</u>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571
超逾30天	<u>1,273</u>	<u>—</u>

購買貨物的平均賒賬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20,000元)的票息3%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勇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勇智集團」)代價一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週年當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兌換約194,577,64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到期並重新分配為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9,000元)的票息2%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價一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為3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連同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2,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票據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計算得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7,822
發行可換股票據	235,916	-
利息開支	393	3,472
已付利息	(245)	(1,084)
公平值變動	-	(2,115)
兌換	(236,064)	(15,643)
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	-	(80,031)
匯兌調整	-	(2,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其於負債部分初步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收購勇智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約為26,9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0,000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償還，實際利率為10.91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賣方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承兌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不變。

承兌票據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3,932
利息開支	-	2,035
已付利息	-	(1,017)
延長承兌票據的收益	-	(1,474)
匯兌調整	-	(482)
還款	-	(24,401)
提早還款虧損	-	1,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繳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暫定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暫定香港利得稅	901	88
	<u>901</u>	<u>88</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所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68,000元）及人民幣15,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68,000元），該等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21	—	609	—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2,173	—	1,970	—
第五年	—	—	—	—
	2,794	—	2,579	—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5)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579	—	2,579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09)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970	—

9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盈餘	股本削減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股份為本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儲備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56,774	92,489	-	-	20,103	(926)	(263,118)	(5,476)
年內虧損	-	-	-	-	-	-	-	-	(140,239)	(140,2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兌換為申報貨幣的外匯差額	-	-	-	-	-	-	-	(3,353)	-	(3,3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353)	(140,239)	(143,59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64	14,079	-	-	-	-	-	-	-	15,643
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28,134	-	-	-	-	-	-	-	-	128,134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11)	-	-	-	-	-	-	-	(1,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	-	-	-	-	28,923	-	-	28,923
購股權失效時釋放	-	-	-	-	-	-	(12,787)	-	1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110)	-	(1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56,774	92,489	-	-	36,239	(4,389)	(390,570)	21,611
年內虧損	-	-	-	-	-	-	-	-	(6,933)	(6,9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兌換為申報貨幣的外匯差額	-	-	-	-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4)	(6,933)	(7,04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49	-	-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8,965	-	-	-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	-	(8,965)	105	-	-	-	149,75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	(4,028)
在紅利認股權證行使時發行股份	1,700	5	-	-	-	(5)	-	-	-	1,700
可換股票據換股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	91,922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	-	-	(186)	-	-	-	7,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71	146,824	56,774	92,489	-	1,263	36,239	(4,503)	(397,503)	27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0.1港元)(vii)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24,002	182,398 146,820	1,832,091	18,320	17,12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364,000	36,400 28,690	194,578	1,945	1,564
為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ii)	2,000,000	200,000 158,615	-	-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ii)	50,000	5,000 3,946	-	-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v)	21,000	2,100 1,700	-	-	-
股份合併 (v)	-	-	(1,824,001)	-	-
因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	-	-	1,621,334	162,133	128,134
	4,259,002	425,898 339,771	1,824,002	182,398	146,8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金額為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的代價的一部份及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3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兌換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應佔相關交易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4,0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7,000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按非上市認股權證價每股0.18港元行使及兌換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金額為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兌換價0.1港元行使及兌換為2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 (vi)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以公開發售1,621,334,832股股份的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獲發八股的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10港元籌集約162,1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134,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而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
- (v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c) 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本削減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註銷已繳足資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每股減少0.09港元，因而使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減少」）；及(b)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法定股本減少」）。於已發行股本減少及法定股本減少開始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減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iii)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3(o)(ii)以股份為本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授出日未行使股份權證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c) 性質及用途 (續)

(iv) 一般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最少10%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i)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使整體的資本架構達致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0% (二零一三年：10.3%)，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43,362,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0,000元) 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33,8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698,000元) 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取向沒有變化。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經已採納一項向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獎勵及報酬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所有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及全職僱員。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的條款將會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有效及作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舊計劃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得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可以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且，在終止舊計劃前並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現行的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意願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受以1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全額支付。

新計劃的目的是要向參與者是供激勵或獎勵，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和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可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或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起過30%不時發行的股份。

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的一日起計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除非本公司另外唯一酌情釐定，否則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於一月一日的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取消/沒收	股份合併	年內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數目 '000
二零一四年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204	-	-	-	-	-	20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10,000	-	-	-	-	-	10,000
			10,204	-	-	-	-	-	10,20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2,298	-	-	-	-	-	2,29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169,800	-	-	-	-	-	169,800
			172,098	-	-	-	-	-	172,098
			182,302	-	-	-	-	-	182,30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13	-	-	-	-	-	-	0.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年內失效/ 取消/沒收 '000	股份合併 '000	年內調整 '000	於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二零一三年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4,000	-	-	(3,600)	(196)	2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88	86,760	-	(86,760)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	10,000	-	-	-	10,000
			<u>90,760</u>	<u>10,000</u>	<u>(86,760)</u>	<u>(3,600)</u>	<u>(196)</u>	<u>10,204</u>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61,000	-	(16,000)	(40,500)	(2,202)	2,29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88	-	-	-	-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	169,800	-	-	-	169,800
			<u>61,000</u>	<u>169,800</u>	<u>-</u>	<u>(40,500)</u>	<u>(2,202)</u>	<u>172,098</u>
			<u>151,760</u>	<u>179,800</u>	<u>(102,760)</u>	<u>(40,500)</u>	<u>(2,398)</u>	<u>182,30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9120</u>	<u>0.3190</u>	<u>-</u>	<u>0.8534</u>	<u>4.1320</u>	<u>4.1320</u>	<u>0.37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4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零份(二零一三年：179,800,000份)購股權授出及零份(二零一三年：102,760,000份)購股權遭沒收。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本付款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28,9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中國員工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利益。本集團就計劃唯一的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32.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9	2,871
退休計劃供款	44	28
總額	1,663	2,899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事項之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附屬公司(附註35)	—	9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2	—
	13,452	91,810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2	1,593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50	3,186	—	—
	3,372	4,779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本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曾或已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以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對該等風險加以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放債業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團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以物業質押的形式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多數抵押品為住宅物業，且全部抵押品均位於香港境內。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並會個別考慮客戶所獨有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以減少蒙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各報告期末，金額最高的五項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賬款約81.20% (二零一三年：約99.9%)，而金額最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544,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9,000元)，即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24.91% (二零一三年：約29%)。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持續監測信貸狀況，並將於有關金融機構之評級產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1。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承擔額，以滿足短期及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附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間，並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9,882	39,882	39,882	-	-
	<u>39,882</u>	<u>39,882</u>	<u>39,882</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352	5,352	5,352	-	-
	<u>5,352</u>	<u>5,352</u>	<u>5,352</u>	<u>-</u>	<u>-</u>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688	5,688	5,688	-	-
	<u>5,688</u>	<u>5,688</u>	<u>5,688</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403	4,403	4,403	-	-
	<u>4,403</u>	<u>4,403</u>	<u>4,403</u>	<u>-</u>	<u>-</u>

(iii) 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可變利率及固定息率計算的借貸到期使本集團蒙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而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業務，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使然。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456	-	-	20,456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20,456,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向一個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勝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6,000元）。總代價以現金代價13,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7,000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約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9,000元）償還。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該收購之影響概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23
存貨	1,13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0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9)
	(12,345)
商譽	213,259
非控股權益	(98,448)
	<u>102,466</u>

本集團收購天勝集團，成為本集團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之新分部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炬林環保(天勝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49%乃參考以收入法估計之公平值計量。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模式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3%，及
- 假設長遠持續增長率為2%。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之代價	102,466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炬林環保之49%)，包括商譽	98,448
加：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12,345
	<u>213,259</u>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故收購天勝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天勝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相關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69,000元及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30,897,000元包括天勝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及營業額。

倘此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落實，天勝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而年內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0,897,000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657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097)
	<u>9,5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6,000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該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7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746

已出售淨資產

(1,587)

釋出匯兌儲備

(78)

出售之收益

81

出售之收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1,746

減：已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1,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360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1,072
投資物業	1,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59
已出售淨負債	402
釋出匯兌儲備	188
	<hr/>
出售之收益	749
	<hr/> <hr/>

出售之收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持續業務之溢利。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159
減：已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02)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24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珠海市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7,000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該出售之影響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3
應付稅項	(1,298)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82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787
釋出商譽	(6,821)
已出售淨資產	(3,829)
釋出匯兌儲備	89
出售之虧損	<u>(3,774)</u>

出售之虧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6,787
減：已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6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u>6,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在本質上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情況進行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之款額將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即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而此需要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的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用年期於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惟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約資產的過往經驗，於考慮預期科技變動後釐定。倘若之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時，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應於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牽涉到就若干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會就交易的稅項問題作出評估，並按所作評估因應作出稅項撥備。此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亦會就稅務法例之變動而定期重新作出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稅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未來可用應課稅盈利可能會被未使用之稅務優惠所抵消時作出確認。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之判斷必須用來評估存在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亦會不斷予以審閱，同時，倘若未來應課稅盈利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的情況變得可能時，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便應予以確定。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f)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約人民幣28,923,000元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16,000元)收購天勝全部股本。代價以可換股票據約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10,000元)償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4,2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5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40.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